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稷瑁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三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達為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陳世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月4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63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帥公司）、稷瑁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稷瑁鈞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徐維謙；抗告人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群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徐千惠，嗣於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均變更為李達為，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抗告狀3紙、統帥公司民國110年10月12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稷瑁鈞公司於110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大群公司於110年10月12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公司及分公司登記資料查詢3紙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等與原裁定相對人徐維謙於107年5月8日所共同簽發，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、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、到期日為108年12月31日、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相對人於到期後提示僅支付部分款項外，尚餘17,108,000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併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並依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，准許就17,108,000元及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並駁回關於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年息16%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統帥公司部分：

依抗告人所留存之系爭本票存底，系爭本票並未載有發票日、到期日、票據利息等內容，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與抗告人留存之存底不符。又按執票人行使追索權前，應為付款之提示，惟抗告人未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故相對人不得對抗告人主張票據權利等語。

㈡抗告人稷瑁鈞公司、大群公司部分：

抗告人未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故相對人不得對抗告人主張票據權利等語。

㈢均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

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及修正後民法第205規定裁定准許就17,108,000元及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統帥公司雖抗辯系爭本票簽發當時並未記載發票日、到期日、票據利息等事項，惟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統帥公司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至於抗告人3人另抗辯相對人未依規定提示系爭本票，不得主張票據權利等語，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通知義務（見原法院卷第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拒絕證書，抗告人如對於執票人已否依法提示有所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茲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則其等此部分之抗辯，亦無足取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於前述範圍內，得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抗告，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，不得為之，為訴訟法上之原則，原裁定駁回相對人關於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年息16%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抗告人並無不

利，抗告人不得就此部分提起抗告，故抗告人請求一併廢棄前揭對其有利部分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欠抗告利益，此部分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㈢末查，本件抗告人所提抗告既部分無理由、部分不合法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未抗告之其餘共同發票人徐維謙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無理由、一部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